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智傑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11204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人力字第115021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404526_11532P000735_1150210554_115D201384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3 16:30:10

線

人事室　115/03/04

1150101546